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为 20,534,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20,534,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

一、限售股上市类型及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4 年 3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58 号）文件批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乐视新媒体文化（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新媒体”）99.5%股权。

2014 年 4 月 11 日，乐视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向乐视控股、红土创投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 10,094,690 股的登记手续，其中非公开发行新股 10,094,690 股，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4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6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权益分派后，乐视控股、红土创投交易限售流通股调整为 22,208,318 股。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权益分派后，乐视控股、红土创投交易限售流通股调整为 44,416,636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限售流通股数（除权除息后）	限售到期日期
1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34,324	2017 年 5 月 14 日
2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3,882,312	2019 年 5 月 14 日
总计		44,416,636	-

截止本公告发出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3,989,440,192 股，限售流通股合计 967,196,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4%，无限售条件流通 3,022,243,2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76%。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为 20,534,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1、锁定期承诺

拟向特定对象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及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乐视新媒体 99.5% 股权，本次股权认购后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解禁期满之日前不得进行转让。乐视控股在此锁定期上另作出承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不转让，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14 年认购股数（股）	限售到期日期
1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5,427,798	2019 年 5 月 14 日
2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66,892	2017 年 5 月 14 日

2、管理层排他性承诺

乐视网与乐视控股及红土创投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排他性协议，乐视控股及红土创投同意在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 12 个月内，乐视新媒体及其股东、董事会成员、员工、关联公司和附属公司及前述各方的代理人在未获得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采取行动征求、回应或支持任何有关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股权出售的第三方请求、建议和要约；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关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股权出售信息或者参与有关该等事宜的谈判或讨论；且不得与第三方达成任何有关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股权出售的协议或安排。

3、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乐视控股和红土创投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乐视新媒体将成为乐视网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乐视网、乐视新媒体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乐视网、乐视新媒体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

2）本公司作为乐视网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人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乐视网、乐视新媒体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乐视网、乐视新媒体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乐视网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作为乐视网的股东期间，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乐视网、乐视新媒体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乐视网、乐视新媒体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4、发股对象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乐视控股和红土创投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乐视网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乐视网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乐视网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乐视网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乐视网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乐视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乐视网造

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一）后续追加承诺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为 20,534,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证券账户总数为 1 户；
-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34,324	0.51%	20,534,324	-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上述股东均不是基于高管身份申请锁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967,196,904	24.24%	-20,534,324	946,662,580	23.73%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3,435,916	0.59%	-	23,435,916	0.59%
0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44,416,636	1.11%	-20,534,324	23,882,312	0.60%
03 高管锁定股	899,344,352	22.54%	-	899,344,352	22.54%
二、无限售流通股	3,022,243,288	75.76%	20,534,324	3,042,777,612	76.27%
三、总股本	3,989,440,192	100.00%	-	3,989,440,192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